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

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是根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羊亚平      刘伟      苏红敏      郑冬渝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